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吸引优秀人才，便于公司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的沟通往来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图投资”）日常经营的开展，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700 万元在广州市天盈广场购置写字楼用作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7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盈广场的写字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8189T

3、法定代表人：李思廉

4、注册资本：199300 万港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 09 层自编 05 单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办公场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之三的天盈广场；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盈广场的写字楼，总价格不超过4,7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处于认购阶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签署购房合同、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置办公场地将用于驻广州办事处以及全资子公司盛图投资的办公场所，广州市作为全国经济发展前沿及广东省会城市，具有信息接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外部形象，吸引优秀人才，便于公司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的往来交流以及子公司日常各项业务的开展。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买卖合同，是否能够购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